

契約容量	供電電壓
未滿 100 瓩	應以低壓供電
1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22.8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未滿 2,000 瓩)	1.應以高壓供電。 2.契約容量未滿 500 瓩者，得以 220/380 伏特供電。
1,000 瓩以上(22.8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 2,000 瓩以上)、未滿 30,000 瓩	除下列情形外，應以 69 千伏特供電： 1.11.4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5,000 瓩或 22.8 千伏特線路供電地區契約容量未滿 10,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高壓供電。 2.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11.4 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7,5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11.4 千伏特供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3.用電整體規劃地區採 22.8 千伏特配電，契約容量未滿 15,000 瓩，用戶申請以高壓供電者，如技術無困難得以 22.8 千伏特供電。契約容量 10,000 瓩以上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如經本公司檢討以 161 千伏特供電或以高壓供電為宜者，依本公司檢討為準。 上述所稱整體規劃地區係指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經開發或更新規劃單位預留變電所用地並經本公司檢討認為需要者。
30,000 瓩以上、未滿 225,000 瓩	1.應以 161 千伏特供電。 2.契約容量未滿 6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69 千伏特供電為宜，得以 69 千伏特供電。 3.契約容量 40,000 瓩以上採 69 千伏特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
225,000 瓩以上	1.應以 345 千伏特供電。 2.契約容量未滿 450,000 瓩者，如技術無困難者或以 161 千伏特供電為宜，得以 161 千伏特供電。 3.契約容量 225,000 瓩以上採用 161 千伏特供電者，並應同時提出經常用電備用電力申請，以兩回線經常供電。 4.供電系統有特殊困難時，本公司得就個案考量供電電壓。